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模基	服	務	機「	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營運處	公司		職稱	1.副處長
配 化	禺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西	记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Ė	名	和		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·			E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산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···					·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好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8,000			10	張模基	出售
金像電子(股)公司	10,000			10	張模基	出售
華祺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	10,000			10	張模基	出售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模基

通知日期:104年01月19日